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易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易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

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2,332,794.53 元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330,088.98 元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,000.00 元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）。分派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0日